

281-290

我國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具備之條件 及現況探討

作者：謝耀民

壹、前 言

建教合作制度是一種兼具經濟功能與社會適應的職業教育制度。我國的實質建教合作，自民國二十一年即已開始，直到民國四十三年「建教合作」的名詞，始見諸於法令規章中；演變迄今，除有教育部頒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加強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外，並於「職業學校法」中規定有「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及「職業學校規程」中有「應與相關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聯繫，實施建教合作」，並准設「建教合作組」等等措施，在在顯示教育主管當局對於「建教合作」之重視（註一）。而有關建教班學生在廠期間的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所頒佈之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的規定，每班應設工廠輔導教師（即現稱的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一人；然此制度實施以來，成效不彰，本文即擬探討建教合作聯絡教師工作的種種問題。

貳、建教班學生輔導的重要性

由於建教合作係結合學校教育與工廠實習的綜合性職業教育制度；學生自然兼具在校為學生，在廠為員工的雙重身份。根據王誕生的研究報告指出：建教生除具有與一般高職學生共同的特徵：情緒起伏頗大，對異性深感好奇，對自己尋求肯定，對人生頗多疑問，需要師長的了解、關懷和輔導外；也兼具工廠青少年共有的心態和需求：(1)合理的待遇，(2)理想的工作環境，(3)良好的福利措施，(4)工作安全衛生的保障，(5)適當的尊重與關懷，(6)人性管理的方式，(7)工時的縮短，(8)教育與訓練的機會增加，(9)良好的人際關係，(10)適當的休閒、社交活動，(11)前途發展有樂觀的機會，(12)個人生活適應困擾的申訴及勞資爭議的協助。而文中也歸納建教生的特質如下：

- 一建教生進入建教班多非出於本意，嚴重的影響教學和訓練成效。
- 二家庭環境較清寒，家長教育程度較低。
- 三建教生在基礎訓練期間，退訓者很多，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習情緒。
- 四在工廠工作時，其工作地位最低，往往被指派去作不是建教生該作的事，或感染上不良習性。
- 五建教生常受工廠要求加班的影響，且缺乏專人管理，致使自修環境甚差，有礙建教生上進心的發展。
- 六工廠未聘請專任生活輔導員，使建教生心中的困擾缺乏適當的疏導。
- 七建教生自我肯定方面較差，信心不足（註二）。

除此之外，建教合作工廠常缺乏辦學精神與愛心，每將建教生視為廉價勞工，加上建教生受勞工意識覺醒與勞工運動的影響，雙方立場不同所引起的對峙愈趨尖銳；而在其角色之認定方面，工廠視其為學生，以壓低待遇；而學校又以其具有勞保資格，不純粹是學生身份；學生本身也因工作內容與工廠員工無異，薪水却比照學生待遇，角色之認定十分模糊與困難。

而上述的因素，常衍生對建教生的生活與學習適應上，有非常不利的影響。因此，加強建教生在廠期間的輔導，使建教生得到良好的適應，便成為建教合作連絡教師（Teacher coordinator）重要的責任。

叁、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具備之條件

幾乎所有的學者都承認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高度熱忱的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是建教合作教育方案成敗的主要關鍵（註三）；赫夫曼（ Huffman ）就認為「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是建教合作教育方案的靈魂」（註四）。國內建教合作教育專家康自立在其所著「建教合作教育原理」一書中指出，良好建教合作教育方案的要素，「有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高度熱忱的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為其首要條件（註五）。由此可知，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責任十分重大；也因此對其應具備之條件，許多專業學者紛紛提出他們的看法，茲舉其較具代表性的說法，臚列如下：

一、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有的角色：

（一）梅耶（ Meyer ）等人指出，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做好下列十種角色：

1. 教導的角色。
2. 溝通協調的角色。
3. 課程專家的角色。
4. 輔導的角色。
5. 安置的角色。
6. 監督者的角色。
7. 公共關係的角色。
8. 行政的角色。
9. 記錄與研究的角色。
10. 專業教育者的角色（註六）。

（二）楊朝祥在其手著「技術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一書中也指出，建教合作聯絡教師要扮演以下的幾個角色：

1. 教導相關知識的老師。
2. 維持學校與工商界密切合作的公共關係工作者。
3. 了解學生的教育、社會、職業以及個人問題的輔導員。
4. 對某些行業（ Trade ）有深刻認識與了解的專家。
5. 建教合作計劃的行政、協調人員。
6. 評鑑學生校內與校外學習成就的評鑑人員（註七）。

二、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所應從事的任務：

(一)明尼蘇達州根據美國1969年召開的全美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研討會出席人員的意見而歸納出十大任務(Task)：

- 1.輔導及選擇學生。
- 2.將學生安置於訓練崗位。
- 3.協助學生適應訓練崗位的環境。
- 4.改善訓練崗位之訓練品質。
- 5.提供相關教學。
- 6.協助學生做個人的適應。
- 7.指導學生職業社團活動。
- 8.對畢業生及成人提供服務。
- 9.管理活動。
- 10.保持良好的公共關係(註八)。

(二)羅(Law)認為典型的建教合作聯絡員的工作如下：

- 1.組織、策劃、執行社區資源之調查工作。
- 2.測量、了解學生之職業興趣與職業需要。
- 3.研究建教合作課程之適應性。
- 4.幫助組織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
- 5.擬訂招收建教合作學生之計劃。
- 6.遊說有遠景之工廠實施建教合作。
- 7.發展適切的教學標準。
- 8.與雇主洽談晤商，並訪問企業機構。
- 9.與雇主共同發展教學大綱。
- 10.督導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工作。
- 11.記錄學生之學習進度。
- 12.策劃教學設備。
- 13.選擇教學相關教學。
- 14.策劃個別化教學課程。
- 15.建立學生評鑑系統。
- 16.為建教合作之學生提供職業資訊。
- 17.定期發佈建教合作實施報告(註九)。

三、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具備之能力：

(一)赫夫曼(Huffman)認為有三種：

- 1.熟練的聯繫技術。
- 2.與所擔任聯絡職業之工作經驗。
- 3.具備職業教育之專業訓練與素養。

(二)史密斯(Smith)的研究指出，成功的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具有十大能力：

- 1.與人們相處的能力；
- 2.良好的判斷力；
- 3.主動與創新的精神；
- 4.方案規劃與執行的能力；
- 5.認識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責任與義務；
- 6.改進方案的求善精神；
- 7.能與同事和諧合作的共事；
- 8.領導的才能；
- 9.具有大學畢業的程度；
- 10.具有二年的職業領域的工作經驗(註十)；

(三)卡特瑞爾(Cotrell)的研究，也歸納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十種能力：

- 1.方案之規劃、發展與評估；
- 2.教學規劃；
- 3.實施教學；
- 4.評鑑教學；
- 5.管理；
- 6.輔導；
- 7.學校社會關係；
- 8.學生社團；
- 9.專業發展；
- 10.聯繫活動(註十一)；

四、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專業教育：

根據康自立在「建教合作教育原理」一書中指出，美國大部份的州法令均要求教師修習若干教育學分及其他學科：

- 1.建教合作教育之原理(包括哲學、組織與行政管理)；
- 2.建教合作教育之聯絡技術。

- 3.職業教育哲學；
- 4.建教合作教學法；
- 5.職業分析與課程編製；
- 6.職業輔導原理與技術；
- 7.教學實習；
- 8.成人或特殊教育原理與方法（註十二）；

五、建教合作聯絡教師個人的特質：

康自立教授認為合格的建教合作教育聯絡教師必須身體健康，情緒穩定；並有可被接受的性格，以便和雇主、家長、社區人士、同事及學生相處。除此之外，更須具備下列特質：

- 1.整齊端莊的儀容。
- 2.熱情活潑的個性。
- 3.協助青年人的愛心與決心。
- 4.有系統及條理的處事習慣。
- 5.積極樂觀與自信的處世態度。
- 6.良好的判斷力。
- 7.與學生、雇主，及其他共同工作者和睦相處。
- 8.自動自發與熱愛工作（註十三）。

綜合上述可發現，一個成功的建教合作連絡教師所須具備的條件，十分廣泛而複雜，真可說是“萬能”的工作者；相對而言，欲做好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份內的工作，也是十分困難的。

肆、我國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現況

根據教育部「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辦建教合作班時，應設工廠輔導教師一人，由該科專業教師兼任。工廠輔導教師每週至工廠輔導技術生工作訓練、工作崗位輪調與生活輔導情形，返校即提出報告，由學校按實際赴廠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報酬，並核實支給交通補助費（註十四）。此外，對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技術生工廠輔導教師的主要職責，亦有下列的規定：

- (一)記錄出缺勤狀況。
- (二)查詢工作崗位輪調。
- (三)指導操作技術。
- (四)檢查訓練進度。
- (五)加強安全衛生。
- (六)鼓舞工作情緒。
- (七)評閱訓練週記。
- (八)審核實習成績。
- (九)處理或簽報偶發事件（註十五）。

根據是項規定，一般高職建教合作班均有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編制，而其作法也根據此項辦法，遴選該科的工業類科教師擔任，其待遇則比照導師，每週減授四節課；及申報交通費及誤餐費。然而建教合作工廠往往分佈很廣，距離學校很遠，且建教合作廠數往往不止一家；因此，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每次訪視建教合作工廠，花費在往返工廠與學校間的交通時間，往往超過減授四節課的時間。而且聯絡教師都屬兼任性質者，在學校忙於授課；因此，對建教合作生之在廠輔導事宜，就無法十分投入。再就其工作職責而言，在校方未充份授權下，且也不敢擅自干涉廠方對學生工作崗位與工作內容的安排情況下；只好淪為名符其實的聯絡教師，只有負責傳達學生的意見給學校，或轉達學校對在廠學生的有關事項。此種結果不但造成建教合作教師的功能沒有發揮，也大大的削弱了建教合作教育制度的成效。

造成此一結果的原因，筆者以為有下列數端：

一、兼任制度的不合理：

根據康自立計算美國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工作負荷量如下（註十六）：

一位聯絡教師負責24位學生的輔導工作及相關教學

每天 3 小時的相關教學 $\times$ 5 天 = 15 小時

每天 1 小時的特別輔導或準備工作 $\times$ 5 = 5 小時

每天 0.5 小時之例行輔導 $\times$ 24 人 = 12 小時

合 計 = 32 小時 / 週

而我國現行的兼任聯絡教師僅減授 3 小時，如何要求聯絡教師做好工作？

二未得充分授權：

聯絡教師代表學校到校方訪視建教生，但學生有任何問題，聯絡教師無法做決定協助解決；且未獲充分授權，不敢以較有力的身份和廠方協調交涉，有關學生工作崗位或工作內容的調整，雖明知學生受到不合理的工作安排，但徒呼負負，地位和角色十分尷尬。

三聯絡教師的能力限制：

目前我國的建教合作教師並無專業訓練課程，也未獲任何強有力的支持，通常是以該科專業教師充任之。而衡諸前述建教合作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可知我國現有之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不管在專業訓練的背景或能力的需求，都距離理想的境界，尚有一大段距離。因此，聯絡教師的功能也就無法有效的發揮。

伍、有效發揮建教合作聯絡教師功能的建議

基於上述對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現況的探討，可知其功能受到許多主觀及客觀因素的影響而未能充分顯現。然建教合作教育制度的成敗，聯絡教師是主要的負責人；因此筆者提出以下建議，冀能有助於聯絡教師功能的改善。

一、設置專任建教合作聯絡教師：

一位理想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每週工作負荷量，已如前述達32小時；而以目前採兼任減授3小時的制度，實在不符實際的工作需要，若再加上往返交通時間，實在非一般人所能負荷。因此，設置專任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使其能有充分的時間去輔導訪視建教生，如此，方能達成設置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目的。

二、要賦予聯絡教師相當程度的決策權力：

聯絡教師訪視工廠學生，必定會隨時遭遇到問題和困難，如能賦予聯絡教師某種程度的決策權力，聯絡教師也可以據理力爭，為學生解決困難；且可以就地解決，爭取時效，給予學生良好的印象，鼓舞其工作士氣；也可避免聯絡教師淪為“跑腿”的次要角色的感覺，提昇輔導教師個人的工作意願。

三、提昇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專業知能：

理想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應有條件，既如前述包羅萬象，而且因其工作職責十分複雜，因此，對其本身應有的專業知能，應多加充實。除了在工業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應加開此方面課程之外；教育部也應每年召集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作職前講習，使聯絡教師都能了解自己的職責及充實個人的專業知能；而在聯絡教師個人方面也應時時進修，自我提昇，以培養個人的工作能力。

陸、結 語

建教合作制度是對國家、社會、雇主、學校、學生均十分有利的教育制度，在現階段就業人力市場極不穩定的環境下，更顯現此種制度的優點。而建教合作制度的成功與否，其影響因然很多，但建教合作聯絡教師角色的扮演，影響最為深遠，本文針對建教合作聯絡教師應有的條件，及我國建教合作聯絡教師的現況做一比較，並提出改善之建議，期能對建教合作聯絡教師作一拋磚引玉式的探討，也冀望能經由此一探討，對我國建教合作制度的大問題，有所改善是幸！

柒、附 註

- 註一 姜吉甫：中等學校建教合作之研究，七十五學年度台灣省北區輪調式建教合作廠校觀摩會專論，省教育廳，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頁13。
- 註二 王誕生：台北市高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在工廠之生活輔導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頁19～21。
- 註三 康自立，建教合作教育原理，台北全華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頁21。
- 註四 同註三，頁219。
- 註五 同註三，頁19。
- 註六 Meyer, W.; Crawford, L. & Klaurens, M. K., Coordination in Cooperative Vocational Education,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p28-53.
- 註七 楊朝祥：技術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頁121。
- 註八 同註三，頁221-223。
- 註九 陳昭雄，工業職業技術教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頁230。
- 註十 同註三，頁220。
- 註十一 同註三，頁224。
- 註十二 同註三，頁227。
- 註十三 同註三，頁227～228。
- 註十四 教育部，加強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頁4～5。
- 註十五 同註十四，頁25～26。
- 註十六 同註三，頁218。

